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8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謝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民國113年6月8日止未依約清償；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2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；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；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8月3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

01 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  
02 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
03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  
04 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  
05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 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 
08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  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0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21 第一審裁判費 | 4080元    |     |
| 22 合 計    | 4080元    |     |